



《个人信息第三方披露同意函》

本人知晓并同意，为处理本人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交易申请及向本人提供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项下下述功能/服务之目的，授权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可以服务需要或以遵守适用法规规定之目的为限向相关监管机构及下列第三方披露下述可能构成本人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的内容，用以验证客户身份，符合监管要求及实现交易目的等。

业务功能	处理目的及方式
开立人民币(II类III类)账户	我们（即“渣打中国”，下同）将采集您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等必要得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持卡人身份及绑定银行的真实性。通过中国银联（联系方式： https://cn.unionpay.com/ ）提交I类账户开户行，I类户银行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一致性比对，通过中国银联返回核验结果。如您选择登录网银开立人民币(II类III类)账户，我们也需同时披露您的姓名、生日、出生国家（地区）、出生城市、公民身份、地址、民族信息、FATCA 美国人士信息及 CRS 税收居所信息（纳税人识别号）、绑定借记卡号、电话、开户分行以及交易信息给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进行相关账户开立之交易目的。
开立外币账户	我们需要将您的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FATCA美国人士信息及CRS税收居所信息（纳税人识别号）披露给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进行开立外币账户之交易目的。
解除网银定存及通知存款	我们需要将您的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披露给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进行解除网银定存及通知存款之交易目的。
境外汇款、全球账户间汇款	我们需要将您和收款人的相关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发送国际清算SWIFT（ https://www.swift.com/ ），同时我们也将披露给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达到最终交易及清算的目的。
移动银行投资产品	我们需要将您的代销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包括投资人姓名、投资人证件号码、类型、有效日期、投资人性别、投资人出生日期及城市、FATCA 美国人士信息、投资人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国、纳税人识别号、投资人职业代码、投资人手机号码、投资人住址电话、投资人单位电话号码、投资人 Email 地址、投资人传真号码、投资人邮政编码、投资人年收入、现居国家或地区、现居地址、工作单位名称、投资人收款银行账户户名、投资人收款银行账户账号、投资金额、投资人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关联人、投资人基金账号、取得投资人声明标识、非居民标



	<p>识、交易产品信息（金额、份额）披露给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进行相关产品之交易账户开立及产品交易目的。</p> <p>在代销基金产品中我们需要将上述信息同时提供给相关基金管理公司（联系方式详见证券投资基金概要披露的基金公司官网及客服电话）以实现您的交易目的。</p>
结构性存款产品	<p>我们需要将您的身份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手机号码、住址、家庭年收入、收入来源、职业、账户号码、交易信息(包括交易金额、交易账号、存息、付息频率、到期指示)、FATCA美国人士信息及CRS税收居所信息（税收居民国，纳税人识别号）披露给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进行相关产品之交易及清算目的。</p>

*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隶属于渣打集团，作为对渣打中国承担保密义务的服务提供商向渣打中国提供金融市场及个人银行软件开发与支持服务及银行后台营运服务，更多介绍及联系方式见<https://www.sc.com/cn/help-centre/about-scgb/>。